



电动车闯红灯随意变道，全责！

# 我市夏季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持续进行中 打防并举 守护当“夏”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伍先安

8月21日，记者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获悉，7月1日起，全市交警坚持“以打开路、以防为主”整治要求，不断强化路面管控和源头治理，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82850起，其中酒驾醉驾1254起、货车违法7416起，以加力整治的实际行动，全力打造平安的交通环境。

为加强全市交通管理，净化交通秩序，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的统一组织下，全市12个县区交警大队，紧紧围绕事故预防“减量控大”、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相关工作，强化夏季交通安全专项整治，高压严查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盯准重点车辆进行严查。尹某于7月7日15时许驾驶载有乘客的中巴车

行至洞口县茶铺茶厂路段，因不具备驾驶营运车辆资质，被执法民警当场查获，并依法对其处以驾驶证记扣9分、罚款1000元的处罚。

7月24日11时许，卢某故意不挂车牌，驾车行驶至隆回县沿河路路段被查获后，还谎称车牌找不到了。通过检查，执法民警在车尾箱中找到了该车车牌湘EP×××8，驾驶人一时无言以对，现场承认自己交通违法。

邵东交警接到“教练车湘E1××9达到报废标准仍上路行驶”的预警通知后，立即展开严查。于8月3日上午9时许将该车查获，并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相关规定，对驾驶人李某军依法处以罚款2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同时，该车辆还将被进行强制报废。

8月4日，大祥交警在辖区开展整治行动中，发现刘某驾驶的小车涉嫌超

员驾驶。经查实，核载5人的小车实载7人，执法民警向驾乘人员现场普及超员驾乘的危害性后，依法对刘某处以驾驶证记扣3分罚款200元的处罚，并现场督促其转运超载人员。

武冈通过查缉布控平台发现，夏某的驾驶证已被吊销，但他仍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在认真研判该车行驶轨迹后，民警迅速上路布控，于8月10日13时许，在336省道的晏田乡荷花村路段，成功将该驾驶人查获。

在全力稳控全市夏季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中，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仍将按照公安部交管局、省公安厅交警总队以及市公安局党委的工作部署，从严查处一批易肇事易肇祸违法行为，有效治理一批人、车、路、企交通安全隐患，以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务实的行动，全力打造邵阳市平安的道路交通环境。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杨清华 李剑波

本报讯 8月3日下午，一辆电动自行车在道路上任性变道，险遭公交车碾压。交警的处理结果是，这辆电动车由于闯红灯，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当天17时15分许，在邵阳市北塔区，唐某驾驶电动自行车沿西湖北路由南向北行驶至魏源路口时，未遵守交通法规，闯红灯并随意连续变道。刘某驾驶着湘EB9×××公交车在绿灯下正常行驶，对这辆电动自行车躲避不及，电动自行车与公交车右前轮发生碰撞，险遭碾压！万幸的是，公交车驾驶人刘某反应快，及时刹车，事故仅造成电动车驾驶人唐某轻微伤。

北塔交警提醒：为了您的生命安全，红绿灯下切记“宁停三分，不抢一秒”。

## 酒后驾驶营运车， 代价有点大！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吴艳红 唐扎花

本报讯 “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是每个驾驶员必须坚守的底线。作为营运车辆的驾驶人，更应该遵守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但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蔡某燕心存侥幸心理，跨越红线，被新邵交警大队一举查获，付出了沉重代价。

近日，新邵交警大队新田铺中队结合“夏季交通安全整治行动”，在S236新田铺镇喻家桥村路段开展夜查整治行动。行动现场，执勤民警拦停车牌为湘K×××56的重型半挂牵引车。经检查，驾驶人蔡某燕酒精测试值为62mg/100ml，涉嫌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目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蔡某燕被依法处以拘留15天、罚款5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申领的处罚，同时对驾驶载货汽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未达到百分之三十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200元的处罚。以上两项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代价不可谓不惨痛。

面对这样严重的后果，蔡某燕懊悔不已，但是悔意无法改变违法事实，每位驾驶员都要对自己的错误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新邵交警温馨提醒广大驾驶朋友：喝酒本无过，酒驾万万“驶”不得！一旦抱有侥幸心理酒驾、醉驾行车上路，等待驾驶人的将是沉重的法律成本甚至是血的代价。



8月17日，隆回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针对辖区少数民族人口居住少、偏远的特点，充分结合当地瑶族村民出行方式，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传活动。图为民警向虎形山瑶族乡崇木幽村瑶族村民发放宣传资料。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彭晓艳  
摄影报道

## 遭遇车祸身受重伤 交警帮解燃眉之急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刘军

本报讯 近日，一名群众将两封感谢信和一面锦旗送到武冈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向大队长朱友爱和副教导员伍小平以及办案民警表达感谢之情。

事情还得从2023年5月20日起。当日7时40分许，邓某福驾驶一辆小型普通客车沿G356线由武冈市邓元泰镇方向往武冈市城区方向行驶，行至武冈市望云公路养护中心前路段，与正在垃圾箱旁作业的环卫工人肖某才、行人张其林发生碰撞，造成肖某财当场死亡和张其林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

中队副中队长方忠带领辅警火速赶往现场，发现张其林伤势非常严重，生命危在旦夕，立即拨打120将伤者送往医院进行抢救治疗，同时对事故现场进行全面细致勘察，认真调查取证。

由于肇事驾驶人弃车离开了现场，给此次案件侦破带来一定困难。办案民警一方面向同乘人了解其常住地址，另一方面多方走访摸排其出入信息，最终通过微信与邓某福取得联系，成功劝其投案自首。

因肇事驾驶人邓某福涉嫌酒后驾车及肇事逃逸，保险公司拒绝垫付张其林的医疗费用。同时，邓某福本身没有经济能力赔偿。这就使张其林的家人将陷入承担高额医疗费用的困境。负责抢救的医生多次下达张其林病危

通知书。

为了让张其林脱离危险，减轻其家人经济压力，武冈交警大队领导竭尽全力为其争取医疗诊治费用。一方面大队长朱友爱认真倾听伤者家属的诉求，具体询问其父亲的伤情和家庭经济条件，积极向政府申请救助，帮助伤者进行治疗，为其解决了燃眉之急。另一方面副教导员伍小平主动与邓某福所租租车公司进行沟通协调，为伤者争取到一定的医疗费。同时，办案民警与邓某福家属多次交流沟通，说明利害关系，邓某福家属交纳了少许医疗费用。现张其林已经从死神手中抢救回来，度过了生命中最难的关口，正在居家康复治疗，一个家庭又燃起了新的希望。